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 |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 |

| | |
|--|--|
| <p>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 <p>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
| <p>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p> | <p>第一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Ultrapure Water Technology CO., LTD。</p> |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选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6年的，该名独立董事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聘请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特别职权等与独立董事相关的事项，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
|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设立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